

## 债权申报须知

广州市恒圣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佛山市南海宏兴鸿织造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5月13日作出（2026）粤01破申29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广州市恒圣纺织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圣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5月26日指定广东尚宽（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 一、债权申报时间、地点及方式

1. 债权人应当在2026年6月2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 债权申报资料接受邮寄提交。
3.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406号之二保利克洛维中景A座1309；联系人：石影；联系电话：15084953390。

### 二、债权申报所需资料领取途径

恒圣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债权申报公告已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债权人可联系管理人通过电子邮箱发送债权申报资料。

### 三、债权人申报债权应提交的资料

申报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债权申报登记表》以及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并按照“债权申报材料清单→债权申报登记表→债权人主体资料及授权材料→承诺书→送达方式确

认书→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顺序整理的纸质版邮寄提交管理人，同时将上述债权申报材料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管理人邮箱：skgzpctd@163.com。

1.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债权人需按提交的所有材料顺序、数量、原件/复印件在清单中列明并签名。

2. 债权申报登记表：债权人需如实填写债权申报登记表，盖章签署。申报金额含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费用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计算明细表，附于债权申报表之后。

3. 主体材料：债权人为企业或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于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提交申报企业最新的主体登记信息；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目前仍在有效期限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本人在复印件上签字确认）。

4. 授权材料：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申报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在复印件上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5. 送达方式确认书：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在《送达方式确认书》中明确申报人的联系地址、邮编、电话、电子邮箱、联系人等。**注意：**因申报人提供的送达方式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申报人实际接收的，相关文书退回之日视为

送达之日。后续债权人若需变更本次填写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上的任一信息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管理人；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债权人承担。

6. 申报债权的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需提供证明债权成立的相关证据（复印件），如：合同、协议、收款或付款凭证、孳息或违约金计算凭证等书面材料）；进入司法程序或者仲裁程序的，同时提交司法部门或仲裁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如仲裁裁决书及送达回证、民事判决书及生效证明文书、执行受理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文书。债权人现场申报债权时，需携带所有证据材料原件给管理人核对（核对后归还）；若债权人向管理人邮寄债权申报材料的，应在债权申报材料寄出后及时联系管理人预约核对证据材料原件的时间。

#### 四、债权人申报债权应注意的问题

1. 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债权到期。
2. 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2026年5月13日）起停止计息，即利息计算至2026年5月12日止。
3. 申报人未申报应付利息和违约金的，推定其放弃申报利息和违约金；利息、违约金等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计算标准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计算，涉及年利率、日利率折算的，每年按360天、每月按30天计算。
4. 债权申报的所有金额均计算至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之日止（不含破产清算受理日），债权申报涉及外汇的，汇率折算以破



产申请受理日的市场汇率中间价为准。

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规定，管理人对债务人欠缴款项产生的滞纳金，包括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利息和劳动保险金的滞纳金债权均不予确认。

6.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7.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8.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可就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

9.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10. 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11. 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12. 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13. 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应当予以申报。

## 五、未依法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

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 六、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7月1日下午15:30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60法庭召开。

## 七、其他事项

1. 本债权申报指引未列明事项，按照《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
2. 管理人联系人：石影，联系电话：15084953390。
3. 管理人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406号之二保利克洛维中景A座1309。

广州市恒圣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